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3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牟伟明、陆刚和董事尹云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牟伟明担任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：

1、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23年10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亚邦供热股权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定期报告审计

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有关年报工作规程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，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天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采购、销售、工程建设等条线多项专项审计工作。

5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、决策、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规范运作情况。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原则，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，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

审议，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定价依据等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牟伟明、陆刚、尹云

2024年4月29日